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进行了认真负责的讨论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滁州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基地，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02,570,324.66 元，净资产为 170,412,557.71 元，净利润为-27,530,969.88 元(未经审计)。

2)、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751.09 万元对滁州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675109 亿元，主要是为了合理利用滁州公司现有的厂房等基础设施，充分发挥窑炉的设计产能，有利于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品质及丰富产品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滁州公司与保荐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及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将会有利于开拓产品新领域、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5)、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751.09 万元对滁州公司进行增资及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675109 亿元。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讨论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投资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上市节余募集资金 6,752.12 万元（含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安广实、王烨、张洪洲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